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人事處 書函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考訓科
承辦人：蘇育嫻
電話：07-3368333#3967
傳真：07-3319209
電子信箱：saltfish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7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人考字第10830179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隨文引入) (29157348_10830179600A0C_ATTCH1.pdf、
29157348_10830179600A0C_ATT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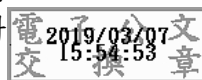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為維護政府形象及貫徹政府杜絕酒後駕車之決心，請各機關加強宣導公務人員勿酒駕，若有違者應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規定予以考績及懲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108年2月26日部法二字第10847466971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上開銓敘部書函影本1份，另檢附行政院102年7月16日訂定之「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相關行政責任建議處理原則」1份，併請參考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人事機構

副本：本處企劃科、考訓科



高雄市政府人事處

